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四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一七六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一七六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一七六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院辦理地院民刑事案件審判過程意見調查

民衆對法官給予充分陳述案情滿意度最高

【本刊訊】法院民刑事案件審判過程意見調查係司法院爲深入瞭解民衆對民刑事案件審判過程的看法及意見，自本年七月至九月在各法院寄出審判判決書時，隨同附寄調查表給各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實施通訊調查。根據截至八月中回收之民刑事調查表（民事二〇五二份，刑事二九九七份）資料統計結果如次：

一、地方法院民事事件

㈠民衆對地院民事審判之綜合滿意度：

至法院訴訟之民衆對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審判過程之綜合滿意度爲六一・〇%，它包括原告、被告兩造訴訟當事人及兩造之代理人。如依身分別比較，訴訟當事人滿意度五六・三%，其中原告滿意度七〇・六%，被告四二・〇%，而訴訟代理人滿意度六五・六%，較當事人爲高，其中原告代理人七五・一%，被告代理人五六・二%。訴訟當事人不滿意之比率一九・七%，其中原告僅九・四%不滿意，被告不滿意者占三〇・一%。

㈡對審判過程各項目之滿意度：

訴訟當事人對審判過程各項目之滿意度，原告與被告之看法差異甚大，須分別說明：

1.原告對審判過程各項目之滿意度，依次如下：

(1)陳述案情：七六・五%之原告認爲法官已給予充分陳述案情，即使未陳述者亦有八成四法官均當庭說明限制陳述的理由，故對陳述案情的滿意度達八七・八%爲最高。

(2)判決結果：由於民事訴訟之原告六成五爲勝訴，故對判決結果多表信服，其滿意度爲八一・一%高居第二。

(3)書記官筆錄：對書記官之筆錄記載是否詳實，認爲滿意者占七〇・八%居第三。

(4)結案速度認爲滿意者占六三・六%。

(5)調查證據：有六〇・六%之原告請求法官調查證據，其一半獲得法官進行調查，而未調查部分，九成的法官均當庭說明或判決書中說明不予調查的理由，原告表示滿意者占六一・九%。

(6)判決書理由：原告對判決書中陳述的理由，認爲條理分明或理由充足者占五八・一%，認爲尚可者占三三・二%，認爲理由不足者占七・五%，另一・二%是看不懂或未看。

原告不滿意者之比率以結案速度一七・八%較大，有正義遲來之感。

2.被告多敗訴，其滿意度普遍較原告爲低。

認爲法官給予充分陳述案情者占四五・九%，而未陳述者中，有六成五法官已說明限制理由，故被告對陳述案情之滿意度爲六三・九%，雖較原告爲低，但仍爲被告各項目中滿意度最高者。其餘依次爲：書記官筆錄之滿意度四三・二%，判決結果四一・六%，調查證據三八・九%，結案速度三六・五%，判決書理由二七・七%。因被告多爲敗訴，故被告不滿意之比率，以對判決結果之不滿意率四三・八%最高，判決書理由及結案速度之不滿意比率各爲三五・四%及三三・九%。

二、地方法院刑事案件

㈠民衆對地院刑事審判之綜合滿意度：

至法院訴訟之民衆對地院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之綜合滿意度爲六〇・九%，（下文轉第四版）

翁院長發起援助震災同胞行動

大法官及司法首長各捐一月所得

【本刊訊】臺灣地區九月二十一日凌晨發生規模七・三級之集集大地震，面對此一空前浩劫，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於次（二十二）日上班時，除對同胞的傷亡表示沈痛的哀悼外，並率先發起人道救援，立即獲得廣大迴響，城副院長仲模、全體大法官、楊秘書長仁壽、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等特任人員已決定捐出一月所得，並鼓勵所屬機關同仁均能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捐出一日所得，而各級法院許多法官均表示除捐助金錢外，將發起其他民生必需品之援助，全體司法同仁均願對此一巨大的災難，發揮一切愛心暨專業能力，爲重建災後的臺灣盡每一分力量。

總統令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以華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一三三九〇號令公布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四、九及十條條文，茲刊登如後：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四屆起爲三百人，依左列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九十四人，自由地區原住民六人。

二、僑居國外國民十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八十四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一、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補選副總統。

二、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四、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修改憲法。

五、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五屆起爲一百五十人，依左列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比例代表之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九十四人，自由地區原住民六人。

二、僑居國外國民十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八十四人。

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爲四年，但於任期中遇立法委員改選時同時改選，連選得連任。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第三款及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一、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補選副總統。

二、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四、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修改憲法。

五、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爲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或解散後六十日內完成之，不適用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犯內亂或外患罪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爲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國家應平衡發展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您一個月花5,000元可以僱得到一位法務助理嗎？

您如何能知道？只要撥(02)2707-2848轉分機14業務部　讓植根告訴您！

元 民法總則 大學用書

黃立著

元 刪撥帳號 北市10 專線： 傳真：